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勇智先生、总会计师庞志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5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8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6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

- 1、中文名称：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 Lin Carbon Co. ,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庞志光
- 2、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 3、电 话：0432—2749800
- 4、传 真：0432—2749375
- 5、电子信箱：pzg000928@163.com
- 6、证券部电话：0432—2749375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

- 1、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 2、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 3、邮政编码：132002
- 4、互联网网址：www.jlts.cn
- 5、电子信箱：jlts000928@163.com

五、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选定的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 1、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2、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代码

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股票简称：吉林炭素

3、股票代码：000928

七、其他资料

1、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2、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127

4、税务登记号码：220202124539630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名称：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215-1218 号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一节 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一、2005 年度各项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85,983,155.91
净利润	-186,562,04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496,926.39
主营业务利润	197,476,018.16
其他业务利润	32,344,966.31

营业利润	-174,365,040.97
投资收益	-1,851,210.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766,9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30,16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6,22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为：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1,692,963.53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552,993.70
营业外支出	11,459,868.0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51,210.43
合计	11,065,121.24

第二节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单 位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1,215,797,194.13	1,120,976,323.50	858,903,338.67
净利润	人民币元	-186,562,047.63	-231,293,936.99	785,786.83
总资产	人民币元	2,573,651,604.27	2,857,285,101.82	3,177,402,730.64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587,181,996.87	773,738,723.68	1,005,032,660.67
每股收益	元/股	-0.659	-0.818	0.003
每股收益（按月平均加权法计算）	元/股	-0.659	-0.818	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620	-0.657	0.00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76	2.735	3.55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54	2.212	2.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3	0.200	0.366
净资产收益率	%	-31.772	-29.893	0.080

第三节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282,899,000	554,623,319.39	122,066,241.17	58,673,447.34	-182,976,544.44	773,738,723.68
本期增加	0	5,320.82	0	0	0	5,320.82
本期减少	0	0	2,873,292.44	1,436,646.22	186,562,047.63	186,562,047.63

期末数	282,899,000	554,628,640.21	119,192,948.73	57,236,801.12	-369,538,592.07	587,181,996.87
-----	-------------	----------------	----------------	---------------	-----------------	----------------

变动原因：

盈余公积减少 2,873,292.44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吉炭进出口公司拟清算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其上年盈余公积 2,873,292.44 元本期编制合并报表时未予以返提所致。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无变化。

第二节 股东情况介绍

一、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49,536 名。其中：境内法人股股东 20 名，社会公众股股东 49,516 名。

二、持有公司股票 5%（含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1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没有发生增减变动。

持有 5%以上（含 5%）法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炭集团”）将 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7%），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贷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2、公司控股股东吉炭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发生

借款合同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将吉炭集团持有的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 83,488,372 股予以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该项冻结由于期满后于 2006 年 3 月解除。2006 年 3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因前述纠纷委托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吉炭集团持有的 53,488,372 股国有法人股。

3、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向吉炭集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法院在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诉吉炭集团一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冻结吉炭集团所持有的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28,691,628 股及红股、配股，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06 年 7 月 17 日，查封期间不得转让、抵押。

4、吉炭集团在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起诉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吉炭集团持有的 3,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6 年 6 月 18 日。

三、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80,000	53.09	国有法人股
2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71	境内法人股
3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53	境内法人股
4	天津钢管公司	1,000,000	0.35	境内法人股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境内法人股
6	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35	境内法人股
7	无锡锡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境内法人股
8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境内法人股

9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600,000	0.21	境内法人股
10	戚爱玲	530,000	0.18	社会公众股
前十名股东 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智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2,854 万元

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维修；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汽车维修。

2、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冶金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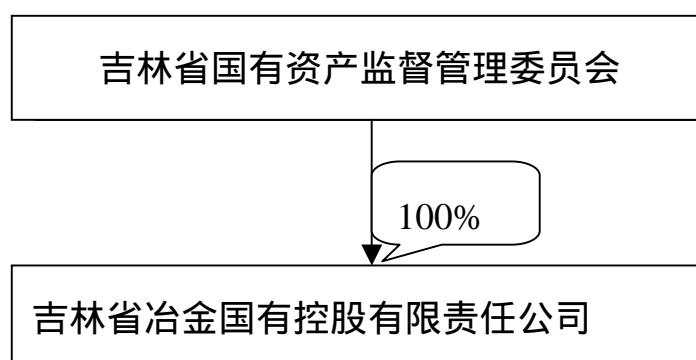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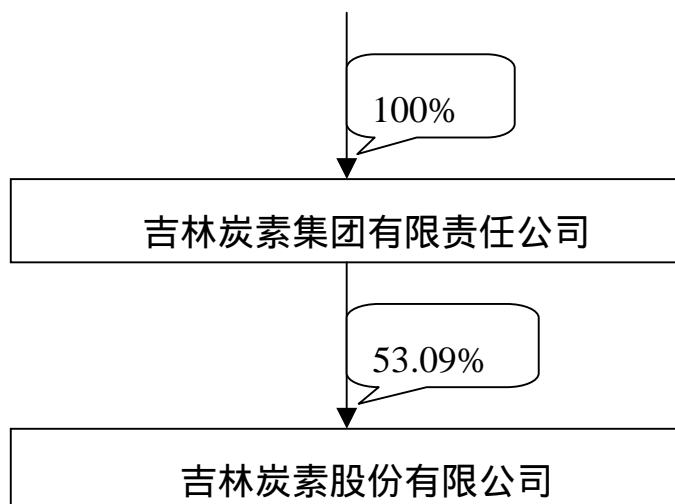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 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营运国家投入的国有资产，铜镍矿产品的生产经营、冶金建筑；冶金机电制造、冶金产品购销；进出口业务。





五、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1	戚爱玲	530,000	A
2	蒋金达	494,795	A
3	金 矛	287,200	A
4	李金屏	258,000	A
5	赵京湘	248,500	A
6	深圳市金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3,300	A
7	董德旺	212,000	A
8	黄圣双	204,570	A
9	侯唯建	196,800	A
10	甘雪娥	191,500	A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李勇智	董事长	男	50	2005.05 — 2008.05	2,500	2,500	37,392.70	否

刘立成	副董事长	男	60	2005.05 2008.05	—	2,500	2,500	41,602.30	否
姜伯涛	总经理、 董事	男	53	2005.05 2008.05	—	2,500	2,500	36,633.30	否
庞志光	董事、总 会计师、 董秘	男	50	2005.05 2008.05	—	0	0	36,043.70	否
岳景樟	董 事	男	52	2005.05 2008.05	—	2,500	2,500	35,641.90	否
庞国华	独立董 事	男	55	2005.05 2008.05	—	0	0	20,000.00	否
徐传谔	独 立 董事	男	53	2005.05 2008.05	—	0	0	20,000.00	否
杜 婕	独 立 董事	女	51	2005.05 2008.05	—	0	0	20,000.00	否
郑元铎	监事会 主席	男	60	2005.05 2008.05	—	2,500	2,500	38,192.00	否
张耀方	监 事	男	51	2005.04 2008.05	—	0	0	29,865.30	否
侯宝惠	监 事	男	50	2005.05 2008.05	—	0	0	30,342.60	否
张建华	副总经 理	男	45	2005.05 2008.05	—	2,500	2,500	34,987.70	否
石德一	副总经 理	男	47	2005.05 2008.05	—	0	0	36,002.30	否
解治友	副总经 理	男	43	2005.05 2008.05	—	0	0	36,026.20	否
温长英	副总经 理	男	39	2005.05 2008.05	—	5,000	5,000	35,958.90	否
合 计						20,000	20,000	488,688.90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 名	股 东 单 位 职 务	任 职 期 间
刘立成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2005.05—2008.05
李勇智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 理	2005.05—2008.05
岳景樟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5.05—2008.05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

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李勇智先生：1956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计算机应用科副科长、科长、处长、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立成先生：194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吉林炭素总厂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厂工会主席、厂党委书记。现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庞志光，男，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姜伯涛，男，195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炭素厂附属企业总公司经理、吉林市松江炭素厂厂长、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岳景樟先生：1954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炭素总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婕女士，1955 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君安证券长春营业部经理。

徐传谏先生，1953 年出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

庞国华先生，195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吉林省轻工业工会秘书长，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上市处处长，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2、监事

郑元铎先生，194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宝惠先生，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耀方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副处长、组织部副部长、纪检委副书记、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华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2 月，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 302 车间工艺员、副主任，300 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吉炭尤卡公司生产经理，超高功率电极分厂副厂长。

石德一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4 月，党员，经济师，大学学历，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 304 车间团支部书记，销售处计划

员、科长、副处长，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

解治友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8 月，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处工艺员，306 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

温长英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8 月，党员，工程师，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主任。

三、年度报酬情况

1、200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国家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的津贴及其他待遇：

独立董事的津贴费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四、报告期内离任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进行了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勇智、刘立成、姜伯涛、庞志光、岳景樟。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郑元铎、侯宝惠、张耀方。

（二）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姜伯涛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议，选举张建华、石德一、

解治友、温长英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71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专业构成	人 数	教育程度	人 数
行政人员	0	研 究 生	8
财务人员	79	大学本科	277
技术人员	281	大学专科	460
销售人员	89	中 专	241
生产人员	4234	高中以下	3697
合 计	4683	合 计	4683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

1、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完善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合法的权利。

2、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并有专职律师到会监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详细的披露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及时、

准确的回答股东的询问，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3、控股股东与公司：严格规范运作，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和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行为，未发生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他人提供担保事宜，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4、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选举董事，公司已聘任了独立董事，并达到了占董事会三分之一规定的要求，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恪尽职守，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

5、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6、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严格按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来电，确保公司对外公开电话畅通，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地履行职

责，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从宏观经济和财务等诸多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庞国华	6	6	0	0	
徐传谔	6	6	0	0	
杜 婕	6	6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第三节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炭素石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的业务，公司的生产、销售完全独立运行，且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签订了不进行同业竞争的协议。

2、人员分开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相应的机构，不存在经理层交叉任职的现象，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有一系列相关的管理制度。

3、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加工系统，

有完整的资产权属和无形资产。

4、机构设置情况：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完整，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财务完全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赋。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已做到了完全独立，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和开发能力。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在考评方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初签约上岗、年度述职、年终职工评议的考评制度，根据公司三年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当年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和管理职责。年末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综合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的考评委员会进行考评。

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并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目前的形势及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审议并通过了续聘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勇智、刘立成、姜伯涛、庞志光、岳景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郑元铎先生、侯宝惠先生为公司监事，张耀方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庞国华、杜婕、徐传谔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报酬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准备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以改制和重组

为出发点，营造出良好的内外经营环境，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强创效能力为宗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炭素制品总产量 111,407 吨，同比增长 8.08%；石墨电极总产量 93,207 吨，同比增长 12.73%，其中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25,879 吨，同比降低 13.77%，高功率石墨电极 50,299 吨，同比增长 31.43%，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17,029 吨，同比增长 18.25%；实现销售收入 121,580 万元，同比增长 8.46%；实现净利润-18,656 万元，同比增长 19.34%，公司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由 50%提高到 100%，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二、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等。

(2) 2005 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利润按照行业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行业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工业	694,228,500.19	57.10	171,847,088.23	87.02
商业	521,568,693.94	42.90	25,628,929.93	12.98
合计	1,215,797,194.13	100.00	197,476,018.16	100.00

(3) 2005 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利润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高功率石墨电极	534,563,489.20	43.97	35,061,010.21	17.75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90,421,413.35	23.89	72,275,554.49	36.60
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202,993,485.48	16.70	20,685,036.99	10.47
其他	187,818,806.10	15.44	69,454,416.47	35.18
合计	1,215,797,194.13	100.00	197,476,018.16	100.00

(4) 2005 年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利润按照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国内	950,740,000.67	78.20	177,476,531.82	89.87
国外	265,057,193.46	21.80	19,999,486.34	10.13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成本		毛利率(%)	
	本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同比增减
高功率石墨电极	534,563,489.20	29.55	497,072,945.99	22.75	7.01	5.15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90,421,413.35	3.97	216,825,925.08	-6.58	25.34	8.43
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202,993,485.48	-17.26	181,385,865.15	-16.70	10.64	-0.61
其他	187,818,806.10	2.27	117,510,773.56	11.80	37.43	-5.34
合计	1,215,797,194.13	8.46	1,012,795,509.78	5.51	16.70	2.33

200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5,797,194.1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8.46%,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措施,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高附加值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销售,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狠抓管理,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力,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结构,采取积极的销售措施,使石墨电极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同时,公司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三、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与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24,215.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29.67 万元;实现

销售收入 52,156.87 万元，净利润-946.06 万元。

2、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美国尤卡炭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75%，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兼销售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注册资本为 2,440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19,18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129.4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3.10 万元，净利润-128.77 万元。

3、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64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生产和来料加工。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29,134.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96.4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10.72 万元，净利润-4,601.52 万元。

4、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7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其制品。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2,58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3.2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5.25 万元，净利润-6.75 万元。

5、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09 万元，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等。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的总资产为 690.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6.7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38.22 万元，净利润-8.51 万元。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主要是石油焦、针状焦、水、电、汽（气）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为 246,800,522.2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7.7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金额为 145,195,064.13 元，占年度产品销售总额的 11.94%。

五、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 2005 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主要困难和不利因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虽然有所减少，但生产经营缺乏流动资金，使生产和经营受到制约。

2、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和会计估计的变化，影响企业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调整产业结构战略目标，逐步形成以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为核心竞争力，以特种炭、碳纤维制品等为新兴产品开发的战略格局。

2、积极与大股东及相关部门协商，抑制并减少大股东资金占用。同时，将大股东占用与重组相结合，争取 2006 年底彻底解决大股东占用。

3、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成立清欠工作组，加大清理欠款力度，缓解资金压力。

4、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控三项费用支出，压缩非经营性开支，优化生产经营中的成本控制。

第二节 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共 12 项，计划总投资 77,283.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4,810 万元，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22,473.3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末，项目完成投资 69,7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4,810 万元，企业自筹 14,898 万元。项目完成情况为：

1、引进内串石墨化炉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7,7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主厂房及控制室建设完，石墨化炉砌筑，部分设备安装完。

2、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次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42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38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7,0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38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3、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浸渍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3,8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50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试生产。

4、高功率石墨电极配料、混捏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04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7,8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503.3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5、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次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3,88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90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2,2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69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试生产。

6、引进高功率石墨电极一次焙烧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2,4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为：焙烧炉砌筑完。

7、引进高功率石墨电极二次焙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70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5,1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80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8、引进石墨电极接头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74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50 万元。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2,8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5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投产。

9、天然气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48.7 万元。此项目到 2005 年底完成投资 2,3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348.7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竣工试运行。

10、偿还前期工程技术改造贷款。计划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

中使用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到 2005 年底已偿还 10,500 万元。

11、参股投入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总投资 12,083.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083.3 万元。到 2005 年底已投入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万元。

12、兼并长春耐火材料厂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2005 年底完成投资 5,580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为：已完成兼并，并已偿还贷款，糊车间土建工程竣工，设备安装完。

截至 2005 年底，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公司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其中变更的项目和程序合法。由于部分项目未完工，待公司项目全部竣工，将形成整体生产盈利能力。

二、其他项目投资情况：无。

第三节 公司财务状况

一、以下指标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中证北审二审字[2006]1068 号《审计报告》审计。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长率(%)
总资产	2,573,651,604.27	2,857,285,101.82	-9.93
长期负债	8,224,224.70	47,168,775.65	-82.56
股东权益	587,181,996.87	773,738,723.68	-24.11
主营业务利润	197,476,018.16	154,781,334.47	27.58
净利润	-186,562,047.63	-231,293,936.99	1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6,228.81	-40,154,035.90	32.57

变动原因：

1、总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应收款项

净额减少，以及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长期负债减少主要是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3、股东权益减少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导致亏损所致。

4、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狠抓管理，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力，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高附加值高功率石墨电极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销售，采取积极的销售措施，使石墨电极销售数量增加，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5、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回款增加，从而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文的规定，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计报告》。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已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做了自查报告。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大股东占用资金发生额及占用内容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占用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占用性质
应收帐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34,374,340.91	228,846,056.04	236,836,356.67	526,384,040.28	非经营性占用
预付帐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403,690.31			2,403,690.31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7,185,713.53	4,082,629.95	3,503,083.58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应收大股东 款项		536,378,031.22	221,660,342.51	232,753,726.72	525,284,647.01	

(二)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经吉林省国资委、吉炭集团和吉林炭素三方协商同意, 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债务偿还协议》。 债务偿还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吉炭集团以 2.735 元/股转让所持有吉林炭素 15,01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简称：中钢集团）（占吉林炭素总股本 53.09%），其全部所得共计人民币 41,074.23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2、吉林省国资委承诺将价值约 7,000 万元的吉林新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吉林省国资委承诺将投入吉炭集团现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吉炭集团应将该现金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吉林炭素完成交割日之前直接拨划至吉林炭素的银行账户以偿还债务的剩余部分。

吉林省国资委承诺：吉炭集团用 1、2 项下资产仍未能全部偿还吉林炭素债务的部分，以及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完成股权交割日期间

所发生的债务,在吉炭集团无法偿还时,由重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以国资产权[2005]1578 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吉林炭素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同意吉林炭素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吉林炭素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此项转让偿债等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吉炭集团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有其历史和社会的原因,影响了公司资金良性运转,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困难,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今后此类事情的发生,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实现公司健康发展,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说明

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50%提高到 100%。调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政策为:

A、公司与控股母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

B、母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
一至两年	10
两至三年	35

三至四年	100
四至五年	100
五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05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导致公司 2005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比变更前增加 169,577,397.91 元,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169,577,397.91 元。

第四节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情况

一、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供大于求。

二、国内其他炭素企业通过转换经营机制,改革力度很大,具备了相当的竞争能力,已成为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对手。

三、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居高不下,制约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目前的形势及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勇智、刘立成、姜伯涛、庞志光、岳景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庞国华、杜婕、徐传谔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报酬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续聘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同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三)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选举李勇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根据董事长的提议，董事会聘任姜伯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建华、石德一、解治友、温长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志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4、董事会聘任庞志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四)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中期报告正文。

2、审议并通过了 2005 年中期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五)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六)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方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第六节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186,562,047.63 元,上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182,976,544.4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9,538,592.07 元。本年度无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须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其他报告事项

一、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3,437.43	22,884.60	23,683.63	52,638.40	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帐款	240.37			240.37	垫付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40.00	718.57	408.26	350.31	正常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其他应收款	915.58	1,311.51	1,465.87	761.22	正常往来	经营性占用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其他应收款	282.14			282.14	正常往来	经营性占用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其他应收款	2,130.89	766.19	688.17	2,208.91	正常往来	经营性占用
小计			56,966.41	24,243.73	25,429.41	55,780.7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6,966.41	24,243.73	25,429.41	55,780.73		

2、占用资金内容及本年变动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炭素无偿将资金 525,284,647.01 元借给控股股东吉炭集团。所占用的资金系为吉炭集团垫支的物业、医院、学校等非盈利性单位费用支出、部分人员生活费用，支付职工的集资款和相应的利息支出。2005 年度净减少占用资金 11,093,384.21 元。

3、对外担保情况：

吉林炭素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8,657.76 万元提供担保，并和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炭集团共同为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吉林炭素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647 万余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会计报表签发日吉林炭素为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 13,304.76 万元。

吉林炭素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纸业”）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吉中民破字第 3-9 号民事裁定书。指出“吉林纸业已按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清偿了债务，履行了与债权人会议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宣告终结吉林纸业的破产程序。”因此，吉林炭素为吉林纸业借款共计 13,000 万元人民币和 3,624 万美元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吉林炭素为“吉林纸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系“吉林纸业”向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贷款，2003 年 6 月贷款到期，“吉林纸业”无力偿还被中信实业银行告上法庭，法庭判决“吉林炭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吉林炭素已承担 369 余万元还款义务，余下 2,752.33 万元（含利息），2004 年底吉林炭素将上述的 2,752.33 万元以预计负债的形式计入了当期损益（上年已披露）。虽然吉林市中院（2005）吉中民破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解除吉林纸业及其担保单位的担保责任，由于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对吉林炭素申请终结执行的主张不予支持。此事尚待解决，故此担保尚未解除。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05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大股东占用方面虽然有其历史、社会和特殊的原因及情况，对新发生的占用也已随时进行了披露。但不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抓住中国中钢集团公司重组吉林炭素的契机，争取在2006年底完全偿还所占用款项，充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加强该相关事项的管理，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单位的详尽情况，防止出现因担保而引起的经营危机、信用危机，有效控制并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从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运作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

（一）于200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郑元铎先生、候宝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张耀方先生担任。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郑元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并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没有发生因决策失误而侵占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生产经营等全面监督意识，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做到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忠实履行

监事的职责。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均签署了协议，关联交易完全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审议大股东按规定实行了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审计结果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原始凭证进行审计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年度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地体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05 年末，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其中变更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

五、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说明的意见

1、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全面地自查了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并按要求向中国证

监会吉林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2、董事会的说明较公正、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吉炭集团占用资金的情况。自中国证监会下发《通知》后，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地学习了文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了自查工作。

3、公司董事会对吉炭集团占用资金情况形成原因的分析，是客观、真实的。如：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较重、自身盈利能力较弱等原因，使炭素集团没有支付资金来源，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监事会将对上述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充分利用中钢集团重组吉林炭素的契机，促使吉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 2006 年度全部偿还所欠占用资金，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为：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纠纷。

因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贷款到期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向沈阳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吉林炭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沈阳市中级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对吉林炭素持有的“西宁特钢”170 万股、“抚顺特钢”65.51 万股、“大连金牛”130 万股法人股股权拍卖，所得价款 368.53 万元抵偿欠款，不足部分由被执行人继续清偿。吉林炭素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本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6,293,810.54	1.83	按月结算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材料、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33,039.13	0.04	按月结算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参照市场价格	804,437.00	0.09	按月结算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426,311.68	0.05	按月结算
合计			17,857,598.35	2.01	按月结算

2、销售货物

(1)销售材料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152,955.81	0.09	按月结算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6,747,855.94	0.51	按月结算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4,791,018.92	0.37	按月结算
合计			12,691,830.67	0.97	

(2)销售产品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吉林炭素集团供销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8,047,270.17	0.61	按月结算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61,902.22	0.03	按月结算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864,985.10	0.45	按月结算
合计			14,274,157.49	1.09	

3、接受劳务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接受建筑施工劳务	24,252,206.18	16,016,556.68
合计	24,252,206.18	16,016,556.6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款项性质	金 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384,040.28	往来占款	534,374,340.91	往来占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	7,612,246.19	货款	9,155,800.41	货款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22,089,042.19	货款	21,308,882.59	货款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2,821,389.35	货款	2,821,389.35	货款
应付票据: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结算货款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20,000,000.00	结算货款	30,000,000.00	结算货款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3,083.58	往来占款	400,000.00	往来占款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7,234,888.99	货款	7,457,019.37	货款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0	往来占款	2,600,000.00	水电气款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749,394.05	往来占款	460,582.37	往来占款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671,141.35	往来占款		
预付账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3,690.31	货款	2,403,690.31	货款

5、其它应披露事项:

公司同吉炭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和《能源及原材料购销协议》，同上海碳素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维修服务协议》，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同吉林炭素集团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及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担保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吉林炭素为“吉林纸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系“吉林纸业”向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贷款，2003 年 6 月贷款到期，“吉林纸业”无力偿还被中信实业银行告上法庭，法庭判决“吉林炭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吉林炭素已承担 369 余万元还款义务，余下 2,752.33 万元（含利息），2004 年底吉林炭素将上述的 2,752.33 万元以预计负债的形式计入了当期损益（上年已披露）。吉林炭素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吉林纸业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吉中民破字第 3-9 号民事裁定书。指出“吉林纸业已按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清偿了债务，履行了与债权人会议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经吉林市中院审查，裁定：宣告终结吉林纸业的破产程序。”因此，吉林炭素为吉林纸业借款共计 13,000 万元人民币和 3,624 万美元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虽然吉林市中院（2005）吉中民破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吉林纸业及其担保单位的担保责任，由于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对吉林炭素申请终结执行的主张不予支持。此事尚待解决，故此担保尚未解除。

（2）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吉林炭素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8,657.76 万元提供担保，并和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炭集团共同为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吉林炭素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

人民币 1,647 万余元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股改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控股股东作如下承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吉炭集团将执行送股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份过户到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名下；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尚有 6 家社会法人股东尚未明确表示意见。这 6 家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434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2.67%。吉炭集团承诺如果截至方案实施日仍未取得上述 6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函，吉炭集团将为上述未明确表示同意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对价安排。

公司重组方中钢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 其受让的吉林炭素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中钢集团将协助吉林炭素取得足额资金，从而吉林炭素有足够的资金来完成债务重组。

(3) 在吉林炭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 对于中钢集团履行在认沽权利下的义务,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足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中钢集团已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取得该履约保函。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支付审计费用 50 万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京中证审二审字[2006]1068 号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炭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母公司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吉林炭素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炭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舜

中国 · 北京

二 六年四月十八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 号文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8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8,289.90 万元,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4520085-2。

公司住所: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公司主要经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技术服务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

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调整，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B、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损益，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记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C、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形成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部分调整的决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后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的具体办法是：

A、公司与控股母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

B、母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龄	原计提比例(%)	调整后的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	2
一至两年	10	10
两至三年	35	35
三至四年	50	100
四至五年	50	100
五年以上	50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A、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极在销售时按固定价格结转成本。

B、期末公司在对存货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比例在 20%(含 20%)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权益比例在 20%以上或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比例在 50%以上(不含 50%)或虽然未达到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B、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C、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期末公司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A、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按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为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3	2.425-9.7
工业炉	10	3	9.70
动力设备	13	3	7.46
传导设备	25	3	3.88
工作机器	13	3	7.46
运输设备	9	3	10.78

仪器仪表 10 3 9.70

C、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的、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再使用的、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大修理工程、技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如：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A、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专门借款而发生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C、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以月数作为加权平均数的权数计算累计固定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及加权平均利率，并相应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

D、如果固定资产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直至固定资产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E、除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并符合资本化条件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A、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无形资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B、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

若干项情况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B、提供劳务：按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收入实现。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A、公司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未达到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

B、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要求编制的。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内部投资、内部往来及内部交易均已抵销，其余项目一一合并。

18、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变化

2005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其帐务并入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底拟进行清算。上述两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计提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出口环节免征销项税并退还进项税，退税率为 13%。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的 7%和 3%计缴。

4、所得税：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 33%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0	机电产品进出口	50,000,000.00	1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8,635,789.77	炭素制品及来料加工	148,674,305.03	100%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 有限责任公司	2440 万美元	生产、制造大规格 超高功率石墨电 极并销售产品	1829 万美元	75%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 限责任公司	8,793,986.51	碳纤维及制品	6,428,981.18	10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00	炭素制品及特种 石墨制品研究、开 发、制造等	1,290,000.00	100%

以上五家子公司均列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50% 变更为 100%，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导致公司 2005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比变更前增加 169,577,397.91 元，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169,577,397.91 元。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17,121.87	16,777.74
其中：人民币	17,121.87	16,777.74
银行存款	135,037,228.67	107,961,343.99
其中：人民币	129,118,342.17	105,279,938.00
美元	5,907,136.71	1,661,341.14
欧元	11,749.79	1,020,064.8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5,054,350.54	107,978,121.73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6,040,000.00	9,416,985.6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6,040,000.00	10,416,985.60

3、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0,768,878.83	30.23	3,415,377.58	192,316,494.35	38.55	3,846,225.40
1-2 年	121,216,319.71	21.46	12,121,631.97	16,698,651.94	3.35	1,669,925.82
2-3 年	58,080,647.41	10.28	20,328,226.60	58,161,276.31	11.65	20,356,446.71
3 年以上	214,867,094.91	38.03	107,433,547.47	231,745,669.71	46.45	231,745,669.71
合计	564,932,940.86	100	143,298,783.62	498,922,092.31	100	257,618,267.64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219,295.13	22.18	3,013,769.85	62,970,547.16	8.93	1,253,052.53
1-2 年	455,326,719.26	66.34	11,412,817.88	95,905,999.33	13.60	4,235,067.17
2-3 年	26,948,657.01	3.93	8,630,061.95	452,249,081.98	64.15	18,303,996.31
3 年以上	51,880,787.31	7.55	24,281,068.14	93,876,879.88	13.32	87,858,548.75
合计	686,375,458.71	100	47,337,717.82	705,002,508.35	100	111,650,664.76

5、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4,595,454.03	42.33	25,937,353.02	71.08
1-2 年	10,136,796.49	17.45	1,695,401.15	4.65
2-3 年	11,058,261.52	19.03	8,762,509.27	24.01
3 年以上	12,308,159.11	21.19	95,180.73	0.26
合计	58,098,671.15	100	36,490,444.17	100

6、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5,951,379.64	764,538.36	106,320,119.47	211,544.66
包装物	215,353.78		127,322.87	
在产品	357,443,043.57		316,500,520.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6,754,940.19		243,317,707.15	16,238,000.60
自制半成品	18,927,650.38		49,634,867.36	
合计	679,292,367.56	764,538.36	715,900,537.11	16,449,545.26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由于部分电极产品长期积压，且品质状况较差，其销售价格已低于成本，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38,000.60 元。

7、长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501,238.59	9,152,468.15	200,000.00	29,453,706.74
长期债权投资(建设债)	2,306.00			2,306.00
其他长期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26,397,998.97		2,571,887.32	23,826,111.65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6,901,543.56	9,152,468.15	2,771,887.32	53,282,124.39

A、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本期增减	账面余额	年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成本
宜昌长江炭素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成本
吉林市新禾机电技术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成本
大连远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1,238.59	2,039.35	103,277.94	20	权益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	5,000,000.00		7,650,428.80	7,650,428.80	100	权益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75	成本
合计	27,000,000.00	20,501,238.59	8,952,468.15	29,453,706.74		

B、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余额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8,921,293.91	17,640,164.62		394,193.64	17,245,970.98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190,494.97	5,911,782.73		819,049.52	5,092,733.21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03,020.24	1,172,718.20		1,172,718.20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859,259.38	1,673,333.42	185,925.96	1,487,407.46
合计	30,274,068.50	26,397,998.97	2,571,887.32	23,826,111.65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	340,192,789.68	5,579,225.90	14,249,942.57	331,522,073.01
建筑物	42,919,429.94	3,566,124.61	38,056.00	46,447,498.55
工业炉	182,632,658.67	689,302.00		183,321,960.67
动力设备	107,138,487.00	2,731,295.39	29,315.52	109,840,466.87
传导设备	37,214,991.35	2,708,834.00		39,923,825.35
工作机器	474,703,586.92	11,732,958.60	432,950.00	486,003,595.52
运输设备	26,659,341.76	3,309,016.63		29,968,358.39
仪器仪表	15,329,732.66	798,080.20	573,270.63	15,554,542.23
合计	1,226,791,017.98	31,114,837.33	15,323,534.72	1,242,582,320.59

B、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	112,700,681.57	10,319,627.34	1,497,874.06	121,522,434.85
建筑物	22,462,742.23	1,873,025.00	16,896.82	24,318,870.41
工业炉	113,591,333.52	12,915,136.65		126,506,470.17
动力设备	54,562,176.27	7,205,505.15		61,767,681.42
传导设备	9,940,078.03	1,434,321.12		11,374,399.15
工作机器	212,335,025.28	32,465,227.13	246,570.00	244,553,682.41
运输设备	11,129,808.23	2,587,870.66	84,275.80	13,633,403.09
仪器仪表	6,795,193.28	1,069,847.22	921,066.49	6,943,974.01
合计	543,517,038.41	69,870,560.27	2,766,683.17	610,620,915.51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890,666.15			3,890,666.15
动力设备	1,301,890.59			1,301,890.59
传导设备	345,209.06			345,209.06
工作机器	3,053,012.91			3,053,012.91
运输设备	3,708.00			3,708.00
仪器仪表	14,576.51			14,576.51
合计	8,609,063.22			8,609,063.22

公司房屋及部分设备于 2005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贷款，用于

抵押的房屋及设备期末净值为 222,179,985.22 元。

固产资产减值准备 8,609,063.22 元系部分高能耗、性能差、高维护费资产，如使用将造成生产经营成本升高，故闲置不用；部分高污染设备及生产线因国家政策要求（如环境保护）已停用；部分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

公司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9,351,396.94 元。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 资产	其它减少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石墨化内串炉	66,445,113.03	9,731,989.95			76,177,102.98	募股、自筹
技改工程	10,350,836.53	8,842,975.57	6,166,064.94	70,000.00	12,957,747.16	自筹
电极糊加工厂	6,453,337.77	379,561.04	1,047,197.13		5,785,701.68	募股
公辅设施	14,934,147.27	240,000.00		653,388.00	14,520,759.27	自筹
炭加工程改造	1,164,744.96	973,389.91	2,138,134.87			自筹
合计	99,348,179.56	20,167,916.47	9,351,396.94	723,388.00	109,441,311.09	

10、无形资产

项目	实际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摊销	年末余额
商誉						
土地使用权	50,680,000.00	47,444,760.16			1,236,489.96	46,208,270.20
用电权	720,000.00	432,000.00			72,000.00	360,000.00
许可技术	34,331,336.80	32,006,715.37			715,270.80	31,291,444.57
其他						
合计	85,731,336.80	79,883,475.53			2,023,760.76	77,859,714.77

公司土地使用权于 2005 年 8 月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用于贷款。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贴息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担保借款	1,139,459,969.84	863,163,209.39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182,959,969.84	1,106,663,209.39

1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	----------------	----------------

13、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它应付款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详见附注八。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 41,956,709.58 元系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14、应交税金

税项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适用税率(%)
应交增值税	2,611,269.48	-5,084,572.26	17
应交营业税	56,387.88	57,227.88	5
应交所得税	6,041,458.66	5,942,699.61	3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2,665.12	739,864.21	7
应交房产税	1,602,006.75	1,046,009.94	
应交土地使用税	1,809,571.68	1,762,781.40	
应交车船使用税	3,096.40	3,096.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7,463.34	325,140.97	
印花税	148,357.45	123,697.10	
产品税	619,495.12	619,495.12	
其他			
合计	14,771,771.88	5,535,440.37	

15、其他应交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8,771,084.14	8,397,510.21
防洪基金	318,029.47	1,250,280.80
住房公积金	3,869,248.18	557,170.06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46,704.00	110,760.00
残保基金	112,474.45	646,592.23
合计	13,117,540.24	10,962,313.30

16、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提运输费		213,313.21
焙烧品		1,682,859.53
预提修理费	70,000.00	2,726,208.97
其他		203,480.32

合计	70,000.00	4,825,862.03
----	-----------	--------------

17、预计负债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27,523,300.00	27,523,300.00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其他		
合计	27,523,300.00	27,523,300.00

公司为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系向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贷款，2003 年 6 月贷款到期，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被中信实业银行告上法庭，法庭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承担 369 余万元还款义务，余下 2752.33 万元（含利息），也将面临连带还款义务。2004 年底公司将上述 2752.33 万元以预计负债形式计入当期损益。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3,350,000.00	307,05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83,350,000.00	307,050,000.00

1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400,000.00	6,5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30,400,000.00	6,500,000.00

20、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	------	------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6,768,775.65	1,724,224.70
中央及地方拨款		
合计	16,768,775.65	1,724,224.70

21、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投资金额	所占比
境内法人持有股	150,180,000.00	53.09			150,180,000.00	53.09
募集法人股	12,670,000.00	4.48			12,670,000.00	4.48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20,049,000.00	42.43			120,049,000.00	42.43
合计	282,899,000.00	100			282,899,000.00	1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54,617,324.00			554,617,324.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股权投资准备	5,995.39	5,320.82		11,316.21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54,623,319.39	5,320.82		554,628,640.21

2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392,793.83		1,436,646.22	61,956,147.61
法定公益金	58,673,447.34		1,436,646.22	57,236,801.1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22,066,241.17		2,873,292.44	119,192,948.73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5,849,836.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873,292.44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2,873,292.44
本年年初余额	-182,976,544.44
本年增加数	-186,562,047.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6,562,047.63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u>-369,538,592.07</u>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注：其他调整因素 2,873,292.44 元系上海吉炭进出口公司拟清算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其上年盈余公积 2,873,292.44 元本期编制合并报表时未予返提所致。

25、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收入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工业收入	1,290,099,049.10	1,051,534,735.65	1,168,352,967.89	
商业收入	472,915,043.55	495,821,143.06	440,014,179.98	
小计	1,763,014,092.65	1,547,355,878.71	1,608,367,147.87	
公司内各行业抵	642,037,769.15	534,560,368.93	648,460,033.84	
合计	<u>1,215,797,194.13</u>	<u>1,120,976,323.50</u>	<u>1,012,795,509.78</u>	<u>959,907,114.03</u>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77,431,322.01	71,537,702.67
减：利息收入	1,252,942.37	2,762,290.42
汇兑损失	1,447,846.44	513,158.88
减：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其他支出	4,355,333.27	1,360,283.98
合计	<u>81,981,559.35</u>	<u>70,648,855.11</u>

27、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支出	利润	收入	支出	利润
材料销售	74,771,869.82	63,160,487.71	11,611,382.11	100,911,214.94	97,218,172.70	3,693,042.24

废料销售	10,549,767.56		10,549,767.56	17,348,618.18		17,348,618.18
劳务	396,835.31	264,843.84	131,991.47	2,024,813.99	1,780,853.50	243,960.49
加工	9,947,158.24	70,955.00	9,876,203.24	14,140,697.95	2,284,589.20	11,856,108.75
房费				21,113.63		21,113.63
运费				123,409.72	5,156,764.51	-5,033,354.79
代理				228,991.75	3,235.39	225,756.36
其它	1,729,949.85	1,554,327.92	175,621.93	1,982,612.32	1,576,429.69	406,182.63
公司内各 行业抵销				6,518,119.34		6,518,119.34
合 计	97,395,580.78	65,050,614.47	32,344,966.31	130,263,353.14	108,020,044.99	22,243,308.15

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末调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246,962.52	3,277.9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573,649.83	-1,657,900.6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524,523.12	
合 计	-1,851,210.43	-1,654,622.66

本年度其他投资收益-524,523.12 元为子公司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损失。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盘亏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4,171,648.16
债务重组损失	7,773,707.44	7,070,384.30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8,151.61	11,676.20
违约、赔偿、罚款等支出	2,136,189.33	237,394.42
当年出售公有住房亏损结转营业外支出		
应收债权融资损失		
非常损失		
防洪基金	1,352,206.14	928,314.85
预计担保损失		32,020,300.00
其他	99,613.52	
预提折让费		
合 计	11,459,868.04	44,439,717.93

3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收回代垫款项	18,302,278.55
备用金	4,569,928.36
利息	1,237,053.70
其他	636,320.29
合 计	24,745,580.90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海运费	9,475,483.95
保险费	382,159.19
管理费用	42,055,615.10
营业费用	14,905,843.90
佣金	4,773,768.82
港口费用	3,191,106.36
其他	31,962,893.24
合 计	106,746,870.56

七、 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845,251.78	17.69	1,476,905.03	111,953,432.53	30.19	2,239,068.65
1-2 年	119,504,494.97	28.63	11,950,449.50	16,590,313.41	4.47	1,659,031.34
2-3 年	55,613,250.83	13.33	19,464,637.80	57,682,420.78	15.56	20,188,847.27
3 年以上	168,377,097.00	40.35	84,188,548.51	184,577,294.66	49.78	184,577,294.66
合计	417,340,094.58	100	117,080,540.84	370,803,461.38	100	208,664,241.92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	------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3,861,493.30	25.30	1,664,205.82	80,656,317.79	11.37	849,266.09
1-2年	475,380,457.77	69.17	10,852,031.83	107,683,716.27	15.18	2,296,801.11
2-3年	20,831,333.98	3.03	6,488,998.89	473,759,188.31	66.79	16,345,840.64
3年以上	17,206,150.18	2.50	6,943,749.57	47,241,438.99	6.66	41,472,047.39
合计	687,279,435.23	100	25,948,986.11	709,340,661.36	100	60,963,955.23

3、长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1,595,089.37	45,907,281.36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366,185,433.30		45,907,281.36	
对其他企业投	20,000,000.00	1,500,000.00		21,5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26,397,998.97		2,571,887.32	23,826,111.65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12,583,432.27	-51,595,089.37	48,479,168.68	312,509,174.22

A、对子公司长期投资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965,764.39		143,389,784.75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163,217.05	-44,753,100.26		55,410,116.79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1,281,106.13	1,947,181.24	43,228,287.37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6,401,368.58	-63,415.91		6,337,952.67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3,959,287.38	253,431.16	2,678,993.99	1,533,724.55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67,609.50	-52,779.58		1,214,829.92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68,757,295.52	-9,460,641.63		59,296,653.89
合计	366,185,433.30	-53,095,089.37	45,907,281.36	267,183,062.57

B、对其它企业投资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500,000.00	21,500,000.00
----	---------------	--------------	---------------

C、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表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余额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	18,921,293.91	17,640,164.62		394,193.64	17,245,970.98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190,494.97	5,911,782.73		819,049.52	5,092,733.21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03,020.24	1,172,718.20		1,172,718.20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	1,859,259.38	1,673,333.42		185,925.96	1,487,407.46
合计	30,274,068.50	26,397,998.97		2,571,887.32	23,826,111.65

4、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工业产品	999,217,944.94	907,494,756.93	843,146,781.91	813,299,530.37
合计	999,217,944.94	907,494,756.93	843,146,781.91	813,299,530.37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末调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55,047,591.43	-43,482,784.5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571,887.32	-1,529,471.16
其他投资收益	-524,523.12	
合计	-58,144,001.87	-45,012,255.75

说明：本年度其他投资收益为子公司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损失。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9号	炭素制品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李勇智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9号	机电产品进出口	子公司	股份制	王建平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5823层F室	进出口贸易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建平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95号	生产、制造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销售产品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杨超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13号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艺飞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9号	碳纤维及制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永明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吉林高新创业园 A 座 4 12 号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研究 开发、制造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晓影
-----------------------	-----------------------	-------------------------	-----	------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54.00			52,854.00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00			5,000.00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440 万美元			2440 万美元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863.00			15,863.00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879.40			879.4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9.00			209.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8	53.09					15018	53.09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	100					5000	100
上海吉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100
吉林吉炭·尤卡炭素有限 责任公司	1829 万美元	75					1829 万美元	75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863	100					15863	100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400	96.43			5400	96.43		
吉林市神舟碳纤维有限责任公	879.4	100					879.4	100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9	100					209	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吉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市鹏展影视摄制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市炭素实业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市吉炭松花湖旅游渡假服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炭素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企业控制

5、关联方交易

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集团及集团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本着有偿等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进行核算，并签定了相应合同和协议。

项 目	定价依据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接受服务	依据双方合同协议

采购货物

公司各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上海炭素有限公司	16,293,810.54	20,153,230.69
吉林市炭素异型石墨制品厂	333,039.13	15,562.22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4,437.00	2,554,110.88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426,311.68	1,042,561.42
合 计	17,857,598.35	23,765,465.21

销售货物

A、销售材料

企业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2,955.81	14,911,912.35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899,151.66
上海炭素有限公司	6,747,855.94	13,586,006.14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91,018.92	11,171,031.21
合 计	12,691,830.67	40,568,101.36

B、销售产品

企业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8,047,270.17	14,718,773.41
吉炭集团公司上海炭素厂		386,137.95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1,902.22	
上海炭素有限公司	5,864,985.10	
合 计	14,274,157.49	15,104,911.36

C、接受劳务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接受建筑施工劳务	24,252,206.18	16,016,556.68
合 计	24,252,206.18	16,016,556.68

D、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 额	款项性质	金 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384,040.28	往来款	534,374,340.91	往来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7,612,246.19	货款	9,155,800.41	货款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22,089,042.19	货款	21,308,882.59	货款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2,821,389.35	货款	2,821,389.35	货款
应付票据:				
吉林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往来款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20,000,000.00	结算货款	30,000,000.00	结算货款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3,083.58	往来款	400,000.00	往来款
上海炭素有限公司	7,234,888.99	货款	7,457,019.37	货款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0	往来款	2,600,000.00	水电气款
吉林市特种炭有限责任公司	749,394.05	往来款	460,582.37	往来款
吉林市异型石墨制品厂	671,141.35	往来款		
预付账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3,690.31	货款	2,403,690.31	货款

E、其它应披露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后勤有偿服务，2005年1-12月应计并支付综合服务费400万元。

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8,657.76万元提供担保，并和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炭集团共同为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1,647万元提供担保。

吉炭股份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05年11月22日通过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纸业)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吉中民破字第3-9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指出“吉林纸业已按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清偿了债务，履行了与债权人会议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经吉林市中院审查，裁定：宣告终结吉林纸业的破产程序。”因此，本公司为吉林纸业借款共计13,000万元人民币和3,624万美元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为吉林纸业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吉林纸业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系向中信实业银行沈阳分行贷款，2003年6月贷款到期，吉林纸业无力偿还被中信实业银行告上法庭，法庭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承担369余万元还款义务，余下2752.33万元(含利息)，也将面临连带还款义务。2004年底公司将上述2752.33万元以预计负债形式计入当期损益。虽然吉林市中院(2005)吉中民破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吉林纸业及其担保单位的担保责任，由于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对吉炭股份申请终结执行的主张不予支持。此事尚待解决，故此担保尚未解除。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签发日无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签发日，公司并未发生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它重大事项

(1) 为解决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对本公司的债务问题,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与吉炭集团共同承担此债务的偿还责任。

经吉林省国资委、吉炭集团和本公司三方协商同意, 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债务偿还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A、吉炭集团以 2.735 元/股转让所持有吉炭股份 15,01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 53.09%), 其全部所得共计人民币 41,074.23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B、吉林省国资委承诺将价值约 7000 万元的吉林新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所得, 用于偿还债务。

C、吉林省国资委承诺将投入吉炭集团现金 8,000 万元人民币, 吉炭集团应将该现金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吉炭股份完成交割日之前直接拨划至吉炭股份的银行账户以偿还债务的剩余部分。

吉林省国资委承诺, 吉炭集团用 1、2 项下资产仍未能全部偿还吉炭股份债务的部分, 以及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完成股权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债务, 在吉炭集团无法偿还时, 由重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以国资产权[2005]1578 号《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吉炭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同意吉炭股份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吉炭股份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此项转让偿债等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2) 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0,666.32 万元, 其中已逾期的短期借款 61,359.32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 31,355.0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负债 30,705.00 万元), 其中已逾期的长期借款 29,105.00 万元。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勇智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7,978,121.73	135,054,350.54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六.2	10,416,985.60	6,040,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六.3	241,303,824.67	421,634,157.24
其他应收款	六.4	593,351,843.59	639,037,740.89
预付账款	六.5	36,490,444.17	58,098,671.15
应收补贴款		4,902,893.35	2,134,599.48
存货	六.6	699,450,991.85	678,527,829.20
待摊费用		48,157.50	677,283.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93,943,262.46	1,941,204,631.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53,279,818.39	46,899,237.56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23,826,111.65	26,397,998.97
长期债权投资		2,306.00	2,306.00
长期投资合计		53,282,124.39	46,901,543.5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8.1	1,242,582,320.59	1,226,791,017.98
减：累计折旧	六.8.2	610,620,915.51	543,517,038.41
固定资产净值		631,961,405.08	683,273,979.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8.3	8,609,063.22	8,609,063.22
固定资产净额		623,352,341.86	674,664,916.35
工程物资		15,772,849.70	15,282,355.31
在建工程	六.9	109,441,311.09	99,348,179.5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48,566,502.65	789,295,451.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77,859,714.77	79,883,475.5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7,859,714.77	79,883,475.53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资产总计		2,573,651,604.27	2,857,285,101.82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1,106,663,209.39	1,182,959,969.84
应付票据	六.12	12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150,978,629.29	176,565,481.87
预收账款	六.13	47,087,421.02	65,454,942.84
应付工资		2,882,516.09	924,008.09
应付福利费		1,652,822.54	2,165,979.05
应付股利		6,289,361.39	3,428,184.95
应交税金	六.14	5,535,440.37	14,771,771.88
其他应付款	六.15	10,962,313.30	13,117,540.24
其他应付款	六.13	138,890,192.56	106,291,891.91
预提费用	六.16	4,825,862.03	70,000.00
预计负债	六.17	27,523,300.00	27,52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18	307,050,000.00	283,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0,341,067.98	1,986,623,070.6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19	6,500,000.00	30,4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六.20	1,724,224.70	16,768,775.65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224,224.70	47,168,775.6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938,565,292.68	2,033,791,846.32
少数股东权益		47,904,314.72	49,754,531.8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六.22	554,628,640.21	554,623,319.39
盈余公积	六.23	119,192,948.73	122,066,241.17
其中：法定公益金		57,236,801.12	58,673,447.34
未分配利润	六.24	-369,538,592.07	-185,849,836.88
股东权益合计		587,181,996.87	773,738,723.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73,651,604.27	2,857,285,101.82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5	1,215,797,194.13	1,120,976,323.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25	1,012,795,509.78	959,907,114.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25,666.19	6,287,875.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7,476,018.16	154,781,334.47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27	32,344,966.31	22,243,308.15
减：营业费用		55,901,838.13	57,331,251.22
管理费用		266,302,627.96	233,924,332.49
财务费用	六.26	81,981,559.35	70,648,855.11
三、营业利润		-174,365,040.97	-184,879,796.20
加：投资收益	六.28	-1,851,210.43	-1,654,622.66
补贴收入		-	264,746.00
营业外收入		1,692,963.53	532,98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11,459,868.04	44,439,717.93

四、利润总额		-185,983,155.91	-230,176,401.86
减：所得税		900,813.19	1,484,075.87
少数股权收益		-321,921.47	-366,540.74
五、净利润		-186,562,047.63	-231,293,936.99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69,577,397.91	-157,923,862.23
5.债务重组损失	7,773,707.44	7,070,384.30
6.其他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186,562,047.63	-231,293,936.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976,544.44	46,198,337.07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69,538,592.07	-185,095,59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7,118.4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77,118.4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9,538,592.07	-185,849,836.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369,538,592.07	-185,849,836.88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160,36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54,916.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24,745,580.9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49,460,85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965,83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0,54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87,44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06,746,870.56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452,330,68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30,16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27,326.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7,845.02

现金流出小计		50,795,17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1,17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4,582,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34,582,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9,419,26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026,636.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51.50
现金流出小计		607,868,5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5,85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37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6,228.8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562,047.63
加：少数股东收益		-321,921.4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94,317,437.86
固定资产折旧		62,892,566.59
无形资产摊销		2,050,39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46,376.7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2,82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80,540,990.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51,210.4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996,296.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860,58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796,298.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30,169.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978,12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054,35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6,228.81

所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13,873.04	45,583,844.23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9,883,348.10	6,040,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七.1	162,139,219.46	300,259,553.74
其他应收款	七.2	648,376,706.13	661,330,449.12
预付账款		23,605,537.18	36,704,389.4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24,211,036.75	528,515,148.42
待摊费用		-	594,534.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4,729,720.66	1,579,027,919.2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312,509,174.22	412,583,432.27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23,826,111.65	26,397,998.9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12,509,174.22	412,583,432.2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91,300,008.32	768,278,785.03
减：累计折旧		480,748,903.13	376,135,165.05
固定资产净值		410,551,105.19	392,143,619.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09,063.22	-
固定资产净额		401,942,041.97	392,143,619.98
工程物资		15,772,849.70	15,282,355.31
在建工程		107,537,452.17	97,614,320.6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25,252,343.84	505,040,295.9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6,568,270.20	47,876,760.1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6,568,270.20	47,876,760.1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资产总计		2,299,059,508.92	2,544,528,407.63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806,199.61	910,490,560.06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168,515.11	112,738,678.78
预收账款		37,062,906.51	49,560,899.74
应付工资		-	494,094.45
应付福利费		626,506.48	440,283.83
应付股利		6,289,361.39	3,428,184.95
应交税金		4,032,756.71	16,099,065.90
其他应交款		10,149,082.72	12,108,778.29
其他应付款		227,546,678.15	226,521,085.02
预提费用		-	70,000.00
预计负债		27,523,300.00	27,52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7,050,000.00	283,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2,255,306.68	1,722,824,931.0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	30,4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724,224.70	16,768,775.65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224,224.70	47,168,775.6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10,479,531.38	1,769,993,706.67
股东权益：			
股本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554,628,640.21	554,623,319.39
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其中：法定公益金		44,473,148.40	44,473,148.40
未分配利润		-342,613,305.96	-156,653,261.72
股东权益合计		588,579,977.54	774,534,700.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99,059,508.92	2,544,528,407.63

所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4	999,217,944.94	907,494,756.93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4	843,146,781.91	813,299,530.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28,402.44	5,356,639.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1,042,760.59	88,838,587.54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276,050.09	32,919,427.57
减：营业费用		38,556,712.42	34,611,797.83
管理费用		196,942,830.47	179,969,189.71
财务费用		66,436,579.29	52,193,818.80
三、营业利润		-118,617,311.50	-145,016,791.23

加：投资收益	七.5	-58,144,001.87	-45,012,255.7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628,118.30	378,608.14
减：营业外支出		10,826,849.17	41,282,226.37
四、利润总额		-185,960,044.24	-230,932,665.21
减：所得税		-	265,417.13
五、净利润		-185,960,044.24	-231,198,082.34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17,575,877.01	-123,205,068.93
5.债务重组损失	7,773,707.44	7,050,019.18
6.其他		

所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185,960,044.24	-231,198,082.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653,261.72	74,544,820.62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42,613,305.96	-156,653,261.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2,613,305.96	-156,653,261.7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342,613,305.96	-156,653,261.72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988,83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116.75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072,712,95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568,67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1,32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51,55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8,727.98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16,570,2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2,67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56,77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156,7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7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1,543,36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516,508.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56,059,8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9,8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028.8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960,044.2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1,939,015.27
固定资产折旧		42,564,127.99
无形资产摊销		1,308,48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94,534.2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2,82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66,443,423.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144,001.8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933,88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844,10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860,04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2,675.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13,87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83,84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028.8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本期增加数	2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7		
年末余额	8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9	554,623,319.39	554,623,319.39
本期增加数		5,320.82	

其中：股本溢价	1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1		
接受现金资产	12		
股权投资准备	13	5,320.82	
拨款转入	14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5		
其他资本公积	16		
本年减少数	17		
其中：转增股本	18		
年末余额	19	554,628,640.21	554,623,319.39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0	63,392,793.83	63,015,675.35
本期增加数	21		377,118.48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2		377,118.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3		377,118.48
任意盈余公积	24		
储备基金	25		
企业发展基金	26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27		
本年减少数	28	1,436,646.22	
其中：弥补亏损	29		
转增股本	30		
分配股本	31		
分配现金股利	32		
分配股票股利	33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436,646.22	
年末余额	34	61,956,147.61	63,392,793.8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5	61,956,147.61	63,392,793.83
储备基金	36		
企业发展基金	37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38	58,673,447.34	58,296,328.86
本期增加数	39		377,118.48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0		377,118.48

本年减少数	41	1,436,646.22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42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436,646.22	
年末余额	43	57,236,801.12	58,673,447.34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	-182,976,544.44	46,198,337.07
本年净利润	45	-186,562,047.63	-231,293,936.99
本年利润分配	46		754,236.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	-369,538,592.07	-185,849,836.88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资产减值准备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资产升值转回数	其他因素减少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190,636,501.44	178,632,430.96	-	-	-	369,268,932.40
其中：应收帐款	143,298,783.62	114,319,484.02			-	257,618,267.64
其他应收款	47,337,717.82	64,312,946.94			-	111,650,664.7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64,538.36	16,238,000.60	552,993.70		552,993.70	16,449,545.26
其中：库存商品	-	16,238,000.60			-	16,238,000.60
原材料	764,538.36		552,993.70		552,993.70	211,544.6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09,063.22				-	8,609,063.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90,666.15				-	3,890,666.15
办公用品					-	-

机器设备	4,718,397.07					-	4,718,397.0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商标权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减值准备合计	200,010,103.02	194,870,431.56	552,993.70			552,993.70	394,327,540.88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 营 利 润	0.336	0.290	0.698	0.698
营 业 利 润	-0.297	-0.256	-0.616	-0.616
净 利 润	-0.318	-0.274	-0.659	-0.6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	-0.299	-0.258	-0.620	-0.620

企业负责人：李勇智

总会计师：庞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景武